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9 日

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3	铂力特	2021/8/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二)登记地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

邮编:710000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联系人:董思言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本项目已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等前置手续,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风险;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资金筹集、项目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一、投资概述

针对国内外增材制造产品市场需求及公司产业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地点预计为西安市高新区韦斗路以南、纬二十八路以北、经三十八路以西、经四十路以东。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年金属增材制造产品年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建设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金属 3D 打印全产业链服务企业。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韦斗路以南、纬二十八路以北、经三十八路以西、经四十路以东。

4.建设内容:计划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购置土地约 170 亩,建设大尺寸金属增材制造车间、增材智造产业综合创新中心以及相关配套厂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米,配套 S500、S600、S800、S1000 型等大型金属增材制造装备、热处理炉等设备仪器,建设金属增材制造产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5.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周期约 36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项目投资总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7.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金属增材制造产品年生产能力大幅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降本增效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已构建了稳定的市场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四、主要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立项、施工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资金筹集、项目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项目建设需一定时间周期,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4.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5.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6.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九)审议公司与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审议《上市规则》第 7.1.2 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九)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审议《上市规则》第 7.1.2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的关联交易;(十一)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十二)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等情况作出判断。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不达到《上市规则》第 7.1.2 款规定的标准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决议授予总经理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投资额或交易额低于 1000 万元,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除涉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外,其他条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制冷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和 7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和 7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了 2,000 万元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 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 131,406,0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84 元,减除发行费用 6,471,378.7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528,616.1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59.56	100,000.00
合计		398,659.56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鑫宝"6 月期 208 号	2,000	3.3%	180 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6 月期 208 号(1)理财产品代码:SRE937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6)年化收益率:3.30%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泰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12,065,476,567.58	12,277,606,479.42
负债总额	4,006,571,828.90	3,715,709,615.93
资产净额	8,058,904,738.68	8,561,896,863.4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323,346,928.10	617,816,604.46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1%、30.2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3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6 号	10,000	2020-11-13	2021-8-12	4.3%
2	中泰证券	"泰鑫宝"6 月期 156 号	1,000	2021-3-11	2021-9-6	3.6%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8 号	2,000	2020-11-19	2021-9-14	4.4%
4	中泰证券	"泰鑫宝"11 月期 1 号	10,000	2020-11-10	2021-10-11	3.8%
5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4 号	10,000	2020-11-5	2021-11-4	4.4%
6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9 号	2,000	2020-11-19	2021-11-18	4.5%
7	中泰证券	"泰鑫宝"9 月期 101 号	1,000	2021-3-11	2021-12-6	3.7%
8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17 号	3,800	2021-4-14	2022-1-11	4.1%
9	中泰证券	"安鑫宝"6 月期 208 号	2,000	2021-7-22	2022-1-17	3.3%
10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6 号	13,500	2021-5-11	2022-2-10	4.0%
11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7 号	10,000	2021-5-13	2022-5-12	4.1%
合计			65,3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742,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2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怡安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陈晓东先生、邱中伟先生、独立董事程小可先生、闵庆文先生、郭洪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贾卫平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西华府大厦及西贵园项目办公、部分商业用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937,586	99.8253	309,600	0.174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415,977	99.9288	309,600	0.0674	17,000	0.003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415,977	99.9288	309,600	0.0674	17,000	0.0038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415,977	99.9288	309,600	0.0674	17,000	0.0038

5、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432,977	99.9325	309,600	0.067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在本规模项下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432,977	99.9325	309,600	0.067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进行永续债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432,977	99.9325	309,600	0.067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937,586	99.8253	309,600	0.174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西华府大厦及西贵园项目办公、部分商业用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007,850	98.6722	309,600	1.3278	0	0.0000
8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007,850	98.6722	309,600	1.327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5、6、7、8 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1,495,391 股)已回避表决议案 1、8。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逸飞、于腾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公